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封宸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330MW 高效碲化镉发电玻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
批复

开封宸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MA9LMB1W00）报送的由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开封宸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330MW 高效碲化镉发电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新宋路东段储能产业园 6 号，拟租赁已建成标准化厂房 2 座新建开封宸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330MW 高效碲化镉发电玻璃项目，产品主要为高效碲化镉发电玻璃，项目 4#厂房占地面积 4000m²，6#厂房占地面积 43258.8m²。项目总投资 13646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5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1%。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含镉废气和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分别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06-2020）表1、表2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项目通过密闭容器、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等措施有效地减少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

2.废水。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含镉废水经“高浓度废水预处理+三维电离子装置+化学沉淀+膜处理+蒸发浓缩”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磨边废水经“化学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部分用到磨边生产线，部分排入开封市东区污水处理厂；油墨废水经“酸析+化学沉淀”后与清洗废水一同采用“电化学+化学沉淀+臭氧+GAC（臭氧活性炭催化/

再生) ” 处理后排入开封市东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封市东区污水处理厂，待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本项目废水排入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水质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3 及开封市东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要求。

3.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减少开窗面积、采用双层隔音玻璃、距离求实中学较近工段采取厂房内二次声屏障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西、南、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固废应分类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控制；项目产生的废真空罩和废陶瓷辊、护板，废电池组件，废 UV 灯管，废显影液，收尘灰和废除尘滤芯，废活性炭，含镉污水处理站污泥，含镉污水处理站蒸干渣，化学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收集后暂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具备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防产生二次污染。

（四）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设置重点防渗区、严格防渗等措施，加强厂区周围土壤及地下水水质监控，制定应急响应预案，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 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区域污染物削减替代方案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七)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COD4.2046t/a，氨氮 0.4205t/a；VOCs3.1184t/a。**

六、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 年 4 月 24 日